

证券代码：300235

证券简称：方直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5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07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08月14日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总金额不超过3,450万元。《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07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11日，“平安证券方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共计买入方直科技股票1,046,600股，购买均价为31.98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截至2015年11月11日，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平安证券方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方直科技股票1,04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2015年11月12日至2016年11月12日，该计划存续期为2015年11月12日至2017年11月12日。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情况

1、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6年06月14日实施完毕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8,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2,796元(含税)。

2、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7 年 05 月 16 日实施完毕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7,831,0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415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4,816.71 元(含税)。

3、2017 年 05 月 15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出售完毕情况及后续工作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至 2016 年 11 月 12 日已满。2017 年 09 月 08 日，“平安证券方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方直科技股票共计 1,046,6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 0.6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平安证券方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

根据《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鉴于此，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资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